

中 国
水产科学研究院 渔业机械仪器研究所文件

渔机人发〔2014〕48号

关于印发《中国水科院渔机所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管理
办法》的通知

各处（科）、室、基地：

《中国水科院渔机所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管理办法》已经 4 月 1 日所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
渔业机械仪器研究所
2014年4月16日

中国水科院渔机所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确保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渔业机械仪器研究所（以下简称“渔机所”）博士后科研工作站（以下简称“工作站”）科研管理的规范化和制度化，根据国家人事部、全国博士后管理委员会《博士后管理工作规定》等文件精神和本所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渔机所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接受全国博士后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上海市博士后工作办公室及渔机所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管理委员会的领导和业务指导。

第三条 工作站与设立博士后科研流动站的单位（以下简称“流动站”）联合招收和培养博士后研究人员。工作站与流动站相互支持，分工合作，加强沟通，发挥各自的专业特长和资源优势，共同做好博士后的招收与管理工作。

第二章 管理机构

第四条 渔机所设立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管委会”），所长兼任管委会主任。管委会为渔机所博士后管理工作的最高领导机构，负责工作站的领导工作，决定工作站的

方针、政策和规划等重大事宜。管委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暂设在所人事处，其成员由人事处、科研处及后勤部门负责人组成。人事处主要负责渔机所博士后工作站各项管理制度的制定，博士后进出站手续的办理及工资福利方面的管理；科研处主要负责博士后在站期间开展科研工作过程中的日常管理。后勤部门主要负责博士后在站期间的住宿及办公设施等方面的后勤保障。

第五条 管委会的主要职责：

（一）审定工作站的发展计划和中远期规划；

（二）审定博士后招收计划、研究方向、研究项目和经费预算；

（三）聘请国内外著名专家、学者，组建渔机所博士后专家指导小组；

（四）组织专家指导小组审定博士后招收人选以及对进站博士后各阶段科研工作的考核；

（五）其他需管委会审定的重大事项。

第六条 博士后工作站设专家指导小组。专家指导小组是工作站的咨询和学术评议机构，成员由管委会聘任，其职责为：

（一）审核博士后进站人选；

（二）指导博士后课题研究；

（三）评审博士后开题报告、中期报告和最终科研成果。

第三章 博士后研究人员的招收

第七条 申请招收博士后研究人员的研究项目，应紧密结合本所重点学科发展方向，其研究水平处于国内领先地位。博士后申请人应根据渔机所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年度招聘简章设置的研究方向，设计本人进站后拟研究的课题。工作站按照课题立项指南及申请人提出的课题研究计划招收相关专业的博士后研究人员。

第八条 工作站招收博士后研究人员的基本条件是：拥护社会主义，遵守中国法律，近年在国内或国外已取得博士学位，品学兼优，身体健康，年龄一般在四十岁以下，具有较强的专业基础和敬业精神，能集中精力和时间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的，均可向本站提出申请。

第九条 凡本所研究项目需要招收博士后研究人员，均应向所人事处提出申请，并由管委会组织有关专家对申请招收博士后的专业和研究方向进行评审。经评审通过后统一对外公开招收博士后研究人员。

第十条 申请进站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的人员，应提出书面申请。委托培养和在职人员申请进站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还应提交其委托单位或所在单位同意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的证明材料。留学回国人员申请进站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从优录用。

第十一条 申请进站从事博士后研究人员，还应提交以下有关证明材料：

（一）《博士后申请表》4份（含原件）；

(二) 博士论文、博士学位证书复印件或通过博士论文的有关证明材料(申请人在递交申请材料时,如当时还没有拿到博士学位证书,可递交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决议书的复印件或学位授予单位的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出具的通过博士学位论文答辩的书面证明);

(三) 两位相关学科领域博士生导师的《专家推荐信》;

(四) 留学博士必须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外使领馆教育处(组)推荐意见》;

(五) 身份证复印件或具有同等效力的证件如国外居留证。

第十二条 管委会组织专家指导小组,对申请来所从事博士后研究人员的科研能力、学术水平以及已取得的科研成果进行评议审核。工作站招收博士后的原则是“公开透明、严格考查、择优录取”。

第十三条 博士后研究人员与工作站签订《博士后科研工作协议书》,明确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工作协议书是管理和考查各方工作的基本文件。博士后研究人员应遵守工作站与流动站的相关规章制度。

第十四条 博士后进站后,按有关规定办理进站和落户手续。同时,报上海市人事局批准、登记注册。博士后研究人员的人事关系和组织关系落在工作站。

第四章 博士后研究人员的管理

第十五条 博士后研究人员在站工作期限一般为两年，也可以根据科研工作需要适当延长，但总期限不超过三年。博士后研究人员工作期满后必须出站。

第十六条 博士后研究人员进站后三个月内，应与合作导师共同协商，制定可行的研究计划，并做开题报告。如无特殊情况超过三个月不能开题的，由导师提出申请，经批准，可作退站处理。

第十七条 进入我所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开展研究工作的人员，在站期间的行政、工资和党团组织等关系可转入我所，视同在职人员管理。

第十八条 博士后研究人员在站期间应努力完成规定的研究项目，严格按照研究计划内容及进度要求开展科研工作，并定期向合作导师和科研处汇报研究工作进展。

第十九条 如遇特殊情况需改变研究计划，须经合作导师、科研处、人事处同意，报博士后管委会批准。

第二十条 博士后研究人员进站满一年，由管委会组织专家指导小组对博士后的科研工作进展情况及阶段性成果进行中期考核。对成果突出、表现优秀的人员，给予表彰和奖励；对考核不合格者，给予批评教育直至将劝其退站。

第二十一条 博士后研究人员出站的最低研究成果量化指标是以第一作者身份并以渔机所为第一完成单位在 SCI 收录刊物上发表 1 篇论文或在 EI 发表 2 篇论文。

第二十二条 博士后研究人员在站期间，根据研究项目需要，经合作导师同意和院批准，可以到国外参加国际学术会议或进行短期学术交流，时间一般不超过三个月；如因科研工作需要，经合作导师同意和院批准，可适当延长。

第二十三条 博士后研究人员工作期满，离站前应向人事处提交工作总结、研究报告等书面材料，并作期满研究报告。管委会组织专家指导小组对博士后研究人员的科研成果(包括论文)、学术水平、业务能力及思想品德等进行全面考核。

第二十四条 对考核合格的出站博士后研究人员，颁发由人事部、全国博士后管理委员会监制的《博士后证书》。

第二十五条 进入我所从事博士后科研工作的人员，若未取得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根据有关文件，认定其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第二十六条 博士后研究人员若能创造性地开展研究工作，较好地完成博士后研究课题，并取得突出成绩，可在我所评审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期间，申请评审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第二十七条 博士后研究人员在站工作期间，其基本工资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同时享受有工作经历人员的博士毕业生的工资待遇，并享受本所同等人员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等福利待遇。

第二十八条 博士后研究人员在站工作期间，本站提供宿舍和相应的办公条件。

第二十九条 进入我所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人员，可选择办理或不办理户口转移手续，其配偶和未成年子女可以随其流动。如配偶要求随其流动，可协助联系落实工作，并帮助其子女入幼儿园或联系附近学校就学。

第三十条 博士后研究人员在站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以退站：

- （一）考核不合格的；
- （二）受警告或警告以上行政处分的；
- （三）无故旷工连续十五天或一年内累计旷工一个月以上的；
- （四）出国逾期不归超过一个月的；
- （五）其他应予退站的。

第三十一条 博士后研究人员在站期间，必须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遵守渔机所和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的各项规章制度。

第五章 博士后科研经费与研究成果

第三十二条 渔机所为博士后提供相应的科研经费，也可结合博士后研究计划通过工作站申请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资助等科研项目的资助。

第三十三条 博士后所需的科研经费由渔机所专项经费或合作导师的科研项目经费支付。

第三十四条 博士后研究成果的知识产权归渔机所所有。博士后在站期间研究的成果按有关规定享受应有的权益。

第三十五条 博士后在工作站完成指定的研究工作，其成果发表署名须以渔机所为第一完成单位；其成果奖励可按《中国水科院渔机所科技绩效及奖励办法》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六条 博士后在站研究或期满出站，对需要保密的科研成果，应严格遵守有关保密规定。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下发后施行，如遇与上级精神相抵触的以上级文件为准。

第三十八条 本管理规定经批准公布之日起执行，由博士后管理部门负责解释。

